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i)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修訂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售後回租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

###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華電保理與本公司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華電財務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售後回租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預期業務估計，董事認為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需要。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簽訂《關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售後回租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除上述修訂以外，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電財務由中國華電持股46.85%，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華電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華電保理、華電財務及華電融資租賃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建議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即人民幣120億元，並且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每日餘額）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在華電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及(iii)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各自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i)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修訂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售後回租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

## II.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華電保理與本公司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1、 主要條款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華電保理

交易：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華電保理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反向保理和保理服務。

協議各方可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

先決條件：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2、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費用以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適度浮動，但將(i)不高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同時期、同期限、同等業務費用水平；及(ii)不高於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同類型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約定為準。其中，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服務時，將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可決定是否與華電保理簽署具有追索權或沒有追索權的保理服務協議。華電保理就有追索權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低於沒有追索權的保理服務費用，因此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可以基於其融資需求決定保理服務的類型。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在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為最優惠交易條款：

- (i) 實際操作中，有關保理服務費用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參考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與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同類型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的比率進行比較，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同時，華電保理承諾確保服務費用公平合理，至少不高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就該類型服務的報價且不高於其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同類型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報價；
- (ii)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保理業務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周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磋商具體協議時，本公司財務資產部負責審閱本集團與華電保理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以確保該等具體協議按照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訂立。

此外，於華電保理向本集團確認擬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開展具體保理業務時，本集團將同步統計交易金額，以及時監控相關關連交易量，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整個先前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並根據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且所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每年就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以向董事會致函方式匯報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並未超逾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5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商業保理服務發生額	38.76	41.42	<b>18.29</b>

#### 4、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將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將由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設定為人民幣75億元。該年度上限與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一致。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釐定：

- (i) 反向保理業務包括電煤保理業務與華電e信業務。於得出反向保理業務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近兩年的電煤採購的數量、電煤供貨商的規模、煤款周轉能力的強弱以及對保理業務的需求、本集團近兩年除煤炭外的應付賬款金額、供貨商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的服務能力。反向保理業務將產生的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5億元；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向獨立供貨商作出煤炭採購產生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55億元（有關交易預期將涉及反向保理安排），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煤炭採購量及煤炭估計平均價格計算得出；及(ii)可能轉撥本集團供貨商若干應收賬款（即本集團應付款）產生的估計需求為人民幣10億元；實際發生以本集團需求為準；
- (ii) 保理業務以本集團的應收電費、熱費為業務基礎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04.69億元，其中銷售電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85.21億元，而銷售熱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5.17億元（當中，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最大部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預期於六個月內清償）。因此，考慮到本集團應收電費、熱費之過往金額、本集團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的服務能力，預測保理業務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產生的規模約為人民幣10億元。

根據(i)本集團於過往兩年的電煤交易金額、電費及熱費；及(ii)考慮到融資靈活性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以及電煤價格的波動性，董事會認為年度上限應具有靈活性，以應對擬進行交易的可能變動，因此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盤活應收賬款，降低流動資產佔用，壓降兩金，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本公司於選擇保理服務供貨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供貨商的資歷及資質；(ii)保理服務價格；及(iii)保理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發電行業企業的經營特點。本公司先前已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保理服務，與之相比，華電保理作為中國華電集團內部的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本公司認為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6、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華電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保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其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任何具體保理協議按單獨基準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須予公布交易的情況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華電財務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 1、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華電財務

交易： 華電財務將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需要獲得非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其他： 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每日餘額。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本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將補償本集團全額損失，且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華電財務未能全額補償本集團的損失，差額部分可用本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抵消。

## 2、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且將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結算服務	華電財務將承擔所有結算服務相關費用。
綜合授信服務	華電財務就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貸款利率及貼現費率等，將不高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融資利率、費率，且不高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融資服務所確定的利率、費率。
其他金融服務	華電財務就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等除存款、結算及綜合授信服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或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不高於千分之四／每年且不高於華電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標準。

### 內部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以評估有關風險。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期間，本公司財務部有權定期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的財務報告，以評估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風險。此外，華電財務按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餘額，並配合本集團定期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本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收費標準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提供的收費，並與華電財務和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簽訂的具體協議中約定的收費進行對比，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服務收費不遜於其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在決定選擇華電財務、其他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服務供應方前會獲取至少兩個報價。此外，本公司在選擇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供應方時亦會考慮華電財務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

### 3、存款服務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3)年各年度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90億元。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見下表)。有關金額並未超逾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當時適用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人民幣90億元。各類存款利率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高存款每日餘額	89.90	87.16	<b>80.37</b>

儘管與存放於華電財務的金額相比，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較少，但為降低將全部現金存放於同一間金融機構的風險，本公司已不時並將繼續將現金存放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位於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

#### 4、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p>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3)年各年度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為人民幣120億元，並且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每日餘額(即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p> <p>最高存款每日餘額乃基於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對於存款服務的需求估計而釐定。結合當前央行實施的穩健貨幣政策，經過對本集團資產規模的發展和資金需求的變化的綜合判斷，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資金流入金額將保持在人民幣120億元左右，因此建議本公司在華電財務存款的每日餘額上限設定維持為人民幣120億元。</p>
綜合授信服務	<p>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3)年各年度，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額度上限為人民幣450億元，其中貸款不超過250億元。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條款，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因此，該等綜合授信服務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p>
結算服務	<p>華電財務將承擔所有結算服務的相關費用。</p>
其他金融服務	<p>本公司估計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計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購買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華電財務支付的總金額每年將不會超過0.1%的最低限額。</p>

## 5、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華電財務已同意本集團在華電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將不高於融資每日餘額。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整體優惠條款，包括優惠利率，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華電財務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已(i)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主要由於提供了穩定貸款)；(ii)提高了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iii)令本集團獲得適當的收益。該等交易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 6、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財務由中國華電持股46.85%，為中國華電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建議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即人民幣120億元，並且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每日餘額)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條款，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因此，該等綜合授信服務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估計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計算，本集團就購買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華電財務支付的總金額每年將不會超過0.1%的最低限額。因此，有關該等服務的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修訂年度上限

### 1.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簽訂了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其三(3)年。有關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歷史金額、原有年度上限及交易的理由及益處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億元，售後回租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預期業務估計，董事認為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需要。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將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售後回租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億元調至人民幣20億元。除上述修訂以外，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或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孰晚起生效。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未批准上述補充協議，則補充協議自動終止，其終止後，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將繼續有效。

## 2、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 華電融資租賃
- 協議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                    (1)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直接租賃**」），其中，華電融資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選擇和要求向供貨商購買設備，再將設備作為租賃物出租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於各直接租賃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費用人民幣1元購買各直接租賃項下的相關設備；及
- (2)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其中，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購買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回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售後回租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費用人民幣1元購買各售後回租項下的相關設備。

本集團於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期間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60億元。

定價原則：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乃按(i)不高於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可資比較的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及(ii)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融資成本的比率釐定。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以下因素將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時作考慮：

- (1) 預期受限於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及
- (2) 現行市場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中國的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借款成本）。

實際操作時，有關費用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水平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構成「出售」。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已發生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05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 4、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及修訂原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日常運營、業務發展及補充流動性租賃資金需求,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業務預期,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的原有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的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生產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有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直接租賃	15	20	15	20
售後回租	5	20	5	2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釐定: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日常營運及發展而對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倘屬直接租賃,為本公司擬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倘屬售後回租,為融資租賃安排資產的估計發生金額);(ii)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iii)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及(iv)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在擬定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年度上限時,具體考慮了本集團合同期內預計新增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售後回租的預計發生金額。預計在合同期內,本集團直接租賃的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在建燃煤發電和燃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主要包括廣東區域燃煤發電項目、山東區域燃煤發電和燃氣發電項目;售後回租的資金需求主要用於在運營燃煤項目,並考慮到運營燃煤項目對於融資需求顯著增加的情況。綜合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對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及售後回租的預計發生金額進行計算,分別設定人民幣20億元的年度上限,能夠保證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項目的融資提供充足的資金。

「最高每日融資餘額」和「使用權資產總值」這兩個概念總體上不相關。「最高每日融資餘額」根據本集團所有來自華電融資租賃的正在進行的融資租賃的累計餘額計算，並且是為了滿足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監管要求而設置。而「使用權資產總值」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並設定為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維持不變，具體情況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綜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長度數據，直接租賃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14.75年，售後回租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6年。本集團運營情況較為平穩，項目建設的發展有序、循序漸進，發生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租賃期長度不會發生較大波動。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理由及裨益、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釐定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乃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 5、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一般數據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 有關華電保理的資料

華電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華電保理是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6億元，可開展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華電財務是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全國性非銀行類金融機構，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票據貼現、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以及經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服務業務。

### 有關華電融資租賃的資料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電間接持有其84.685%的股權。

###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17%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 VI. 董事會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戴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偉先生、曾慶華先生及曹敏女士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及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刊發的通函。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在華電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及(iii)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33%）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84%），將就批准(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在華電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及(iii)修訂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寄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電保理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簽訂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華電財務與本公司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之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關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融資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
「保理」	指	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收電費、應收熱費等轉讓給華電保理進行融資；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繼續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保理」	指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間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王躍生先生及沈翎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主要持續 關連交易事項」	指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的年度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向保理」	指	即華電保理向經本集團確認的煤炭或其他供貨商提前支付賬款的金融服務，從而降低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或延長本集團付款賬期；
「修訂年度上限」	指	修訂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